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中共苏皖区一大会址布展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JTHY-C2024-0022

合同编号：JSZC-320413-JTHY-C2024-0022



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南京臻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臻卓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9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中共苏皖区一大会址布展提升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具体为：为全力打造新河红色美丽乡村，对中共苏皖区一大会址（文保单位）内部展陈及室外环境进行全面提升，本项目包括方案策划、展陈品设计制作及布置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玖拾贰万元整（小写 1920000 元）

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8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陈吟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深化方案付至合同价款的 30%，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文史档案资料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第一次付款满一年且完成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97%，质保期满付清余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 关于结算审核费：本项目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控制在 8%内（含 8%）。如 $12\% \geq$ 核减费费率 $> 8\%$ 时，审核费用乙方承担一半；核减费费率 $> 12\%$ 时，该项目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2-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质量

1. 质量要求

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未达到合格，承包人除返工合格外，还需承担合同价的 1%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

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返工等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质保期：一年

1.3 隐蔽工程检查

1.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1.4 在质量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条例，持证上岗，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1.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做好扬尘管控，配齐有关设备，如被市、区大气办查处的，一次罚 5000.00 元，同时上报上级职能部门扣除企业信用分。

1.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均包含在项目总价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



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项目设计方案须经甲方认可后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3.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执贰份。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东路65号420

邮箱：/

传真：025-85541008

电话：025-8554100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雨花支行

银行帐号：4301013709100391991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56749283588



刘海洋

